

如何加强维护国旗、国徽的尊严?

聚焦国旗法国徽法修正草案五大看点

新华社 白阳 刘奕湛 黄安琪

颁布施行多年的国旗法、国徽法迎来重要修改。8日,国旗法修正草案和国徽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涉及增加升挂国旗、悬挂国徽的场合,规范国旗、国徽的使用,强化国旗宣传教育等多个方面,国家标志制度有望进一步完善。



看点一: 增加升挂国旗、悬挂国徽的场合

两个修正草案在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时间、场合方面作出修改完善。

比如,在现有规定基础上,为体现中国共产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每日升挂国旗,“中国共产党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工作日升挂国旗。为体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国家机构新变化,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每日升挂国旗,“中国共产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工作日升挂国旗;明确各级监察委员会悬挂国徽。增加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的规定。增加非全日制学校和公共文化设施升挂国旗的规定。增加规定宪法宣誓场所悬挂国旗、国徽等。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莫纪宏认为,现行国旗法、国徽法对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时间、场合规定较为笼统,修正草案对此作出进一步细化,强化了升挂国旗和悬挂国徽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看点二: 严禁损害国旗、国徽尊严等行为

两个修正草案的又一重要修改,是对损害国旗、国

徽尊严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比如,国旗法修正草案明确,不得倒挂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国旗;不得随意丢弃国旗;大型群众性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方应当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各类国旗。修正草案还强调,公民和组织在网络中使用国旗图案,应当遵守相关网络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旗尊严。

根据两个修正草案,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国旗、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马文斌说,如果这些修改通过,今后看到一些损害国旗、国徽尊严的行为,也更有底气去及时制止了。

看点三: 规范升旗仪式要求

国旗法修正草案对升国旗仪式的要求作出修改:举行升旗仪式时,应当奏唱国歌,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参加者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行注目礼或者按照规定要求敬礼,不得有损害国旗尊严的行为。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张翔表示,这些修改进一步明确了升国旗仪式参加者的礼仪规范,将增强升国旗仪式的庄严感和仪式感。同时,北京天安门广场的升国旗仪式,已经在长期的实践中成为公众瞩目和参与度非常高的日常仪式。修正草案通过法律

形式对这项仪式予以明确,是适应实践发展的需要。

国旗法修正草案还规定,国家鼓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设施在开放日升挂国旗。上海市浦东新区图书馆副馆长施丽表示,该规定能唤起公民内心真挚朴素的爱国情感,对这样的修改非常赞同。

看点四: 明确监督管理部门

现行法律没有明确国旗、国徽的具体监管部门,在实践中导致监管不到位。两个修正草案对此增加规定,由国务院确定的部门统筹协调全国范围内国旗、国徽管理有关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徽管理有关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徽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国徽的升挂(悬挂)、使用和回收,实施监督管理。

张翔表示,此次两个修正草案的一大亮点,就是明确了国旗、国徽监督管理主体,规定了国旗、国徽制作、销售、升挂、使用、回收等方面监管责任,让监管工作的开展更加有法可依。

看点五: 加强国旗宣传教育

“国家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的场合使用国旗及其图案,表达爱国情感。”国旗法修正草案的多处规定,体现出加强国旗宣传教育的鲜明导向。

比如,规定全日制学校应当将国旗教育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学生了解国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遵守国旗升挂使用规范和升国旗仪式礼仪;增加国家宪法日、烈士纪念日等重要纪念日升挂国旗的要求,对居民小区等在重要节日、纪念日升挂国旗作出规定。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小学校长金建芳表示,这些修改从法律层面上为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尚未就业却悄然“被入职”

原来有“内鬼”卖信息,一些企业借此偷逃税

新华社 宋佳 赵瑞希 郁琼源 颜之宏

没开始工作却在个税App上查询到工资记录!最近一段时间,有不少大学生发现自己莫名“被入职”。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近期税务部门与公安、教育等部门依法查处了一批冒用个人身份信息涉税案件,涉及北京、河北、宁波、深圳等地多家企业和部分地区高校学生。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大学生信息泄露多指向学校内部。一些企业利用买来的大学生信息虚假申报,借此偷逃税。

出现多起大学生“被入职”, 企业借此偷逃税

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案件中,北京某设计咨询公司冒用高校25名大学生身份信息进行虚假申报,虚列人员成本45.26万元,偷税11.25万元;宁波3家公司冒用779名大学生个人信息,虚假申报个人收入1962万元,逃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92万元。

重庆大学的茶茶就被一家公司入职了。“个税App记录显示,我从2019年7月开始任职于宁波众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每月工资4975元,已申报税额0元。”她说,从未听说过这家公司,也不曾签订入职合同,更没收到过工资。

陕西、河南等地多所高校也都出现此类事件。

深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一科副科长张晓丹表示,冒用大学生身份信息虚增人工成本是近几年出现的偷逃税手段。涉案企业“发”给学生的工资薪酬普遍不到5000元,低于个税起征点,既不用为这部分虚增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又虚增了企业经营成本,减少了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张晓丹认为,企业之所以盯上大学生,主要是因为

大学生尚未就业,很少会关注个税缴纳等情况。

大学生信息在网上“多且不贵”

记者调查发现,学生身份信息存在泄露风险,在网络上可轻易买到大学生的身份信息。

经查实,北京的相关案件中,涉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同学为某高校老师,双方签订了一份“校企合作协议书”,约定选派该校大学生到公司实习,老师向公司提供学生的姓名和身份信息,但学生并未真正参与实习工作。

北京一所高校的学生会成员告诉记者,学校在收集信息时,经常用excel表格统计,“一个大表直接发到学生群里,上面能看到之前填表人的相关信息,想获取很容易。”

学校文印店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学生在打印文件时,经常会用U盘拷贝到店铺的电脑上,“他们基本不会注意文件有没有删除,身份证、护照扫描件等信息很多,很容易获取。”

一些涉案企业表示,所用的学生身份信息都是网上购买的,“很多”“不贵”。



“被入职”可能影响个人诚信 需加大打击力度

税务人员提示,尚未就业的大学生信息被冒用后,由于到期没有申请汇算清缴,可能会产生欠税、无法打印完税证明等问题。毕业后就业时,用人单位可能会对其应届生身份和个人诚信产生误会。

张晓丹表示,个人所得税App上线前,此类“被入职”情况很难被发现。现在,大学生可以通过个税App查询求职记录,对异常结果进行申诉。

不过,税务部门负责人介绍,此类处理申诉存在一些困难。在核查过程中,由于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区域,存在权限和地域壁垒。比如,受害学生的地点在重庆,涉案企业的地点在宁波,需要重庆税务部门联系宁波当地的税务机关调查。

“各地税务部门应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强化跨地区信息共享,提高发现和筛查违法行为的能力。”张晓丹说。

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表示,打击此类违法现象需要重罚失信企业,除了处以高额罚款外,还可以将其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降低其信用评级,并在必要时追究企业的刑事责任,以此提高违法成本。

税务总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积极与相关部门密切沟通协调,加大对冒用个人身份信息实施偷税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大学生身份信息保护和规范管理。